

债券代码：102480455. IB
债券代码：012480484. IB
债券代码：012480455. IB
债券代码：102382253. IB
债券代码：102380872. IB
债券代码：102281994. IB
债券代码：032280437. IB
债券代码：102280038. IB
债券代码：032180023. IB
债券代码：032191168. IB
债券代码：102101605. IB
债券代码：102000484. IB

债券简称：24 乌高新 MTN001
债券简称：24 乌高新 SCP002
债券简称：24 乌高新 SCP001
债券简称：23 乌高新 MTN002
债券简称：23 乌高新 MTN001
债券简称：22 乌高新 MTN002
债券简称：22 乌高新 PPN001
债券简称：22 乌高新 MTN001
债券简称：21 乌高新 PPN002
债券简称：21 乌高新 PPN001
债券简称：21 乌高新 MTN002
债券简称：20 乌高新 MTN001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无偿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关于做好无偿划转临空集团股权准备工作的通知》，明确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具体股权划转思路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临空集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由市、区两级国有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划转至机场集团。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转发的市国资委《关于临空集团股权划转后向高新投集团注入相关资产的通知》，高新投集团持有临空集团 27.85%股权，因临空集团股权划转导致高新投集团资产规模缩减，本次划转后，市国资委拟将市属国有企业部分股权划转至高新投集团，以降低高新投集团无偿划转临空集团股权造成的资产减少，助力高新投集团可持续发展。

积极推进临空集团股权划转是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确保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按期完工投运，助力乌鲁木齐市成为航空邻域交通枢纽具有重大意义，也体现出高新投集团身为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 1 方案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7.85%

本公司将持有临空集团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27.85%）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将股权划转至自治区国资委，再由自治区国资委划转至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 2 无偿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临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3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迎宾路 1341 号国际机场口岸综合业务楼	
经营范围	通用航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末）	总资产（万元）	3,860,636.01
	净资产（万元）	1,697,487.32
	营业收入（万元）	80.02
	净利润（万元）	281.95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持有临空集团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3.06 亿元，占本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的 6.97%、净资产的 18.06%。

上述事项将导致：

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23.06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6%。

（三）事项进展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依法依规履行无偿划转程序，现处于相关工作准备阶段，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后续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召开持有人会议，请投资者关注后续会议召开公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做好此次临空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信息披露及持

有人会议召开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